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关于 2024 年度补充征集专家库专家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位专家人士：

为进一步充实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资源，充分发挥各类专业技术人才的支撑保障作用，提高项目评审工作质效，根据《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管理办法》（济工信财审字〔2024〕2号）要求和实际工作需要，现面向社会补充征集各领域专家，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本次征集专业范围见《征集专业领域及技术条件要求》（附件1），征集专家范围为在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智库机构、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单位工作，有意愿提供项目评审、论证、验收、评价等环节咨询服务，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0周岁的专业技术人员，具体征集范围如下：

（一）相关专业领域的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智库机构教学研究人员；

（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及下属、主管的科研机构中熟悉相关领域业务的骨干人员；

（三）其他适合纳入专项资金项目评审专家库的各部门、各行业、各领域的专家。

二、入库条件

本次专家库补充征集工作按照“公正公开、德才兼备、人事匹配”的原则择优选拔专家入库，入库专家需符合基本条件和相应业务领域技术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拥护党的领导，遵守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承担工作任务科学严谨、客观公正、廉洁自律；
2. 熟悉国家和省、市工业和信息化相关领域产业政策、法律法规；
3. 从事相关行业研究或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有较高的理论水平；
4. 专业学识和实践经验丰富，原则上具有高级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5. 身体健康、能正常履行评审职责，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包括60周岁）；
6. 近3年内无违法违纪等信用记录，无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
7. 针对评审专家数量较少的专业领域或特殊行业，可根据实际需要适当放宽前款条件。

（二）技术条件

具体入库技术条件见《征集专业领域及技术条件要求》（见附件1）。

三、征集时间和流程

此次征集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11 月 30 日，请有意向参选的专家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报名并提交相关信息，具体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请

专家入库全流程线上操作，无需报送纸质材料，请入库申请人认真填写《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2），并登录“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平台”（网址：<http://gxjnk.topwellsoft.com/#/user/login>），按照《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操作手册》（见附件 4）进行注册、填报，重点说明自身相关工作经历及主要业绩，并按要求上传身份证件、本人近期免冠照片、最高学位学历证书、职称证、专业资格证或执业资格证书、所获荣誉等相关证明材料电子版扫描件。

（二）单位初审

推荐单位要对照专家入库的基本条件和技术条件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初审，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审核把关，对同意推荐的，请在《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入库申请表》（见附件 2）上加盖单位公章；近 3 年内有违法违纪等信用记录，被取消评审专家资格等情形的，一律不予推荐。

（三）资格审核及公示

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处室对推荐入库申请人员进行资格审核，按相关程序择优确定专家入库人选，并通过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官方网站公示入库人员名单，公示无异议的，经局财务审计工作领导小组审议通过后，正式纳入专家库管理。

四、其他事项

（一）申请人需如实准确填报信息。申请人对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并签署《承诺书》（见附件3）。如有提供虚假信息和材料的，将永久取消申请入库资格。

（二）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当严格把关。申请人所在单位应客观评估申请人品行作风、职业道德、专业能力等方面综合表现，严格审核申请人所填申请信息及证明材料，审慎签署单位意见并加盖公章。

五、联系方式

各征集专业联系人及咨询电话详见《征集专业领域及技术条件要求》（见附件1）

系统操作技术支持：俞晞 13290109332 微信同号

- 附件：1. 征集专业领域及技术条件要求
2.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入库申请表
3. 承诺书
4.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操作手册

济南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4年11月1日